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事項；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2）
「控股股東」	指	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VRI及蔡先生合共持有393,189,8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0.18%）的權益。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並擁有382,189,890股股份（包括透過VRHK間接持有的股份）的權益。除透過VRI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1,000,000股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廖女士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採納並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於2024年5月22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
「%」	指	百分比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蔡章泰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明珠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事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336,3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667,26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336,332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333,633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文成先生、蔡章泰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明珠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蔡章泰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蔡章泰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誠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蔡章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蔡章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分別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各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具備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貢獻，並展現了彼等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不偏不倚及客觀的觀點。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可為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於專業訣竅方面的雄厚及多元化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提名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3,336,332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333,633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且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替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本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由蔡先生、廖女士、VRI及VRHK組成）持有合共393,189,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8%。

董事認為，根據控股股東目前的總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6.62%，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29.58%。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415	0.365
5月	0.495	0.380
6月	0.465	0.420
7月	0.430	0.390
8月	0.450	0.365
9月	0.435	0.380
10月	0.550	0.400
11月	0.425	0.390
12月	0.410	0.390
2025年		
1月	0.460	0.355
2月	0.430	0.385
3月	0.510	0.39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3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蔡章泰先生（「蔡章泰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目前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蔡章泰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制定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彼為(i)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蔡先生的兒子；(ii)控股股東廖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的兒子；及(iii)控股股東VRI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蔡章泰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的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章泰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亦是在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註冊的專業工程師（製造、工業及系統(MIS)）。彼為六式碼學會的註冊精益式碼黑帶及中國質量協會的六西格瑪黑帶（註冊）。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品質及法規事務小組和大灣區小組各自的成員。彼亦為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的專家評審團成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技術轉移管理委員會及知識產權評審委員會的行業顧問。

蔡章泰先生擁有超過19年工業工程及營運管理經驗，曾涉足醫療器械、化妝及美容產品、工業及半導體系統等領域。彼於職業生涯中曾任職於美德瑞達有限公司（其後被Bayer AG收購）、新美亞工業系統（亞洲）有限公司、VRHK、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2.HK）的附屬公司）及益力堅實業有限公司（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2.HK）的附屬公司）。

蔡章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蔡章泰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服務費1.00港元，而蔡章泰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1,54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章泰先生於9,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48%，亦於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蔡章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0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彼自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一間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自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擔任Arthur & Anderson & Co.會計師。自199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該等公司包括均為金融及投資公司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一間紡織品買賣公司建華行有限公司。此外，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19年9月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5日，區先生獲委任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區先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每月總服務費2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容啟亮教授(「容教授」)，7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容教授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

容教授於1975年獲英國布萊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76年再獲英國倫敦帝國科學、工程及醫學院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1985年在英國普利茅斯大學修畢哲學博士學位，研究課題為微處理器在程序控制中的應用。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容教授於2015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表揚彼對科研工作的貢獻。

容教授自1986起在香港理工大學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講座教授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副系主任。彼獲委任為鍾士元爵士精密工程教授，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容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容教授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每月總服務費23,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
3. 重選蔡章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區裕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容啟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許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第(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為限）。」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2座
16樓1604-07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事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5年5月21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viii)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ix) 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本通告概以英文文本為準。